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457号

申请人：缪文彬，男，汉族，1972年8月5日出生，住址：四川省威远县。

被申请人：广州御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景街89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饶绍强。

委托代理人：曹霞，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卢艺娟，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缪文彬与被申请人广州御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缪文彬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曹霞、卢艺娟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4月1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3年5月30日向本委提出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3月25日起至2023年4月19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7479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 10728.88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期间工伤医疗费差额 640.16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3 日鉴定费 39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确认申请人与我单位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按照广州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12024 元的 60% 计算，我单位应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4929.6 元。三、我单位已按申请人 2022 年 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实际出勤情况支付申请人该期间工资，并于 2022 年 8 月补发申请人 2022 年 4 月至 6 月工资差额 3537.68 元，无需再向申请人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四、申请人仅提供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医疗发票，总费用 640.16 元，未提供费用明细及病历等相关材料，无法证明该医疗费用系用于治疗工伤。五、我单位同意向申请人支付鉴定费 390 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对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存在劳动关系不持异议，且有申请人提交，经被申请人确认的银行流水和劳动合同等证据

相互印证，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在工作中受伤，该受伤情形经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认定为工伤（穗海人社工认〔2023〕28788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出初次鉴定结论（〔2023〕30035 号《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九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为未达级，停工留薪期 2022 年 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另查，申请人受伤前被申请人未为其参加社会保险，直至 2022 年 4 月才开始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申请人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每月的工资分别为 2884.62 元、2977.78 元、3184.62 元、3080 元、3445 元、3484.62 元、3733.33 元、2900 元、3000 元、3177.78 元，经核算，申请人受伤前月平均工资为 3186.78 元（ $31867.75 \text{ 元} \div 10 \text{ 个月}$ ）。2021 年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2024 元。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4929.6 元（ $12024 \text{ 元} \times 60\% \times 9 \text{ 个月}$ ）。

三、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受伤后至 2023 年 3 月一直正常工作，在此期间被申请人发放申请人 2022 年 2 月工资 3500 元，3 月工资 2890.79 元，

从2023年4月至2023年7月休假，申请人主张该期间为停工留薪期，被申请人则主张2023年6月26日之后至7月申请人休的是病假。经查，申请人2023年4月至7月应发工资合计9659.38元，6月、7月工资均系按照2300元/月发放。经上述查明，申请人受伤前月平均工资为3186.78元，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2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2359.74元 $[(3186.78\text{元} \times 0.07\text{个月} + 3186.78\text{元} \times 3\text{个月} + 3186.78\text{元} \times 0.87\text{个月}) - (3500\text{元} \times 0.07\text{个月} + 2890.79\text{元} + 9659.38\text{元} - 2300\text{元} \times 0.13\text{个月} - 2300\text{元})]$ 。

四、关于工伤医疗费问题。申请人提供2022年8月20日至2023年3月4日期间广东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拟证明其系因工伤复查支付了工伤医疗费640.16元。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费用属于申请人治疗工伤的费用，不同意支付。本委认为，申请人仅提供收费收据，未提供病历及费用清单等证据予以证明其请求的费用系工伤复查费，且2022年4月被申请人已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该费用应由社会保险基金统筹支付，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8月20日至2023年3月4日期间工伤医疗费差额640.16元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五、关于鉴定费问题，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鉴定费390元，对此，被申请人表示同意，本委予以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4929.6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 2359.74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 段晓妮

仲 裁 员 黄霞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书 记 员 刘婉莹